

证券代码：872721

证券简称：俊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职工。会议由职工监事李锦新主持，应参加的职工 380 人，实际参加的职工 255 人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与会职工对核心员工认定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。经与会职工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经公司经营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列下 18 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：林勇、王则贵、吴文容、刘子康、张月婵、庄淇、林剑平、蔡其清、周亦鸾、林光泉、黄子强、蔡承铨、黄世强、李细庆、吴庆忠、林惠云、陈怡如、黄怡照。

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止在公司公告栏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，公司职工大会同意认定上述 1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5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职工签字确认的《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。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9 日